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玉林市第二人民医院的人工智能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能康养机器人，属于工业(制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孚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20382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46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智能导诊机器人，属于工业(制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孚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20382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46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室外扫地机器人，属于工业(制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城市之光（深圳）无人驾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9001.0487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86.7043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室内扫地机器人，属于工业(制造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科沃斯商用机器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1846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0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浙江孚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03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